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怡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怡瑄於民國113年3月13日8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桂林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充足、柏油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行經該路段與貴陽街路口時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賴淑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貴陽街由南往北行駛至此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賴淑芳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臉擦挫傷、雙腕挫傷、雙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賴淑芳告訴被告楊怡瑄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狀附卷可考（見本

01 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02 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書記官 盧建琳